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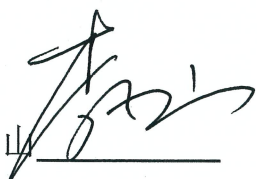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主要用于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

2021年8月25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金山 

梁仕念 

黄利群 